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13年公有財產管理及廉政倫理事件防貪指引





113年公有財產管理及廉政 倫理事件防貪指引

目錄

一、公有財產管理違失篇

- (一) 變賣公有物品，填補個人虧空案
- (二) 私用公務車輛、詐取油料費案
- (三) 虛列維修工項，詐領不實維修經費案
- (四) 公務機車移供家人代步使用案

二、廉政倫理事件篇

- (一) 議員關說稅務人員逃漏娛樂稅案
- (二) 公務員接受廠商代付交通費、住宿費案
- (三) 公務人員收受廠商致贈紅酒案



蓮縣地方稅務局113年公有財產管理及廉政倫理事件防貪指引

一、公有財產管理違失篇

➤ 類型編號：1130101

➤ 案例標題：變賣公有物品，填補個人虧空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公有物品管理不當，遭到變賣以填補個人財務虧空
2	案情概述	阿天係陸軍中士，於駕駛公務車外出洽公時，因駕車不慎發生交通事故，需自行負擔公務車新臺幣10萬元維修費，由於阿天家境不佳，無法負擔修車費，且擔心被究責，未循國軍軍車保險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規則辦理維修、出險，而私下以每公斤32元之價格，變賣其職務上掌管、持有約5,000公斤之廢棄電纜線，獲取16萬元之不法利益，案經舉報，全案移送轄管憲兵隊進行司法偵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年度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
3	風險評估	1. 法治觀念薄弱、欠缺： 少數公務員法紀觀念淡薄，欠缺對於業務職掌上保有之財產或是廢棄物即應視為公務財產之法治概念，因一時觀念偏差而誤觸法網。 2. 物資存放處所多地處偏遠管理不易： 機關庫房多位於偏遠地區或是機關內偏僻之處，管制不易，如財產管理不善，可使不肖人士有上下其手空間。

4	防治措施	1. 落實同仁平時考核： 單位主管應落實所屬同仁之平時考核，並深入瞭解同仁在外生活及人際交往情形，如遇有違紀癥候之同仁，亦應加強實施輔導、告誡等積極防制作為，以導正偏差觀念，機先防處。 2. 加強回收物品之管控作為： 可於回收物保管場所或倉庫設置監視系統進行管控，進出之人員、車輛應登記，對於載運出場之回收物並作成紀錄，對於回收物可依照種類及價值分門別類，並登載於簿冊，以利管理。 3. 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透過案例講解，使單位同仁知悉其具有公務員、軍人等身分，於單位教育訓練時間加強辦理廉政教育之宣導工作，加深同仁依法行政觀念。 4. 建立業務標竿學習： 單位可適時表揚廉潔楷模，使同仁見賢思齊，鼓勵同仁在公務崗位上能依法行政、勇於任事。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6	參考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



➤ 類型編號：1130102

案例標題：私用公務車輛、詐取油料費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公務車輛管理不當遭私用，詐取費用
2	案情概述	小王係南部某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人員，為貪圖便宜，利用其職務上管理公務車之機會，於112年間，除用作上班期間之公務車使用外，另將該公務車挪作接送小孩上下學、訪友及私人購物使用，並使用隨車之中油卡刷卡加油，且每月填製「公務汽機車油料費申請表」辦理核銷程序，使得縣政府給付該公務車油料費用予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小王因上述行為獲得免予支付私人油料費共計新臺幣 6,810元之不法利益。
3	風險評估	1. 漠視法令及貪婪心態： 同仁對於公有財產及小額補助款項起貪念，漠視該不法行為的嚴重性，將公有物品或款項據為己有，進而誤蹈法網。 2. 單位未詳實查核油料消耗報表： 同仁對於各式汽、柴油消耗報表未依實填寫，此外，單位主管亦未做最後之簽核確認，讓同仁有可趁之機。
4	防治措施	1. 嚴謹派車制度，禁止非公務派車時間出車： 許多公務單位購油管理機制，係採用中油加油卡，公務車加油時依卡核對車號加油，藉以避免弊端發生。故單位應嚴謹派車制度，並禁止公務車駕駛於非公務派車時間，將公務車開離辦公場所，亦應列為公務車輛管理之重點工作。

4	防治措施	2. 加強審核購油對帳單與車輛使用里程是否合理： 公務車使用加油卡加油，審核人員於審核時應就出車路線、里程及加油數量是否合理等詳予審查，對於異常現象可適時指正，防範弊端發生。 3. 研訂機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相關規定： 為避免車輛管理適法性不明，可明確公務車輛借用之原則，以茲遵循。 4. 研究建立職務輪調機制： 為避免人員久任進而欺上瞞下，甚或法亂紀，應考慮推動職期輪調制度，可有效降低弊端風險。 5. 適時針對長時間不在單位上班之外勤同仁進行法令宣導： 部分公務員因工作性質特殊，平時均出車在外洽辦公務，故事務管理單位可定期適時針對機關長時不在單位內上班之同仁辦理法令宣導，使其知法，進而不違法。
5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 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6	參考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9號刑事判決



➤ 類型編號：1130103

➤ 案例標題：虛列維修工項，詐領不實維修經費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虛列維修工項並向單位請款核銷
2	案情概述	老李擔任某市警察局股長，負責辦理總務、庶務業務，日前接獲同仁反應公務車引擎系統故障，遂請修車公司負責人老王進行全面檢修，檢修後開立估價單，記載應換修零件為正時皮帶等9項工項，金額總計5萬2,000元，老李並填立請購單且經單位核可。 惟老李因賭博缺錢花用竟藉機詐取修繕費，通知老王僅就水箱、正時皮帶及輪胎等4項零件換修，佯稱其餘5項零件擇日再修，並要求老王依估價單內容，連同尚未更換之5項零件一同開立收據據以辦理請款，老王明知當日修繕項目僅4項、費用為2萬4,500元，仍依老李之指示辦理，老李後續再交請不知情之總務人員依上述不實的收據內容製作支出憑證黏存單，老李本人於「驗收或證明」欄蓋章審認，使機關開立5萬2,000元支票予廠商，案經修車公司內部同仁向調查局檢舉揭發。
3	風險評估	1. 人員久任，勾串廠商虛偽報價： 人員長期執掌特定業務如未落實職期輪調制度，易造成人員與業者過從甚密，進而影響公權力行使之正確性。 2. 未確實登載車歷卡： 公務車之維修保養，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28點規定，應將各項目登載車歷卡備查，若未確實登載，倘發生重複或虛偽更換零件情形，後續如要進行追查難有相關紀錄可稽，易肇生管理漏洞。

3	風險 評估	3. 監督審核機制失靈，導致業務風險增加： 同仁長期擔任同一職務，因熟稔業務辦理程序，如要刻意違法以製作不實文書方式予以核銷，加上機關內部審核監督機制同時失靈，則易導致業務風險升高。 4. 驗收作業未核實： 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相關單位監驗、會驗並依契約規定核實辦理驗收。
4	防治 措施	1. 車輛監修及驗收制度要落實審核： 依車輛管理手冊第36條規定，汽車機件損壞交商修理者，其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應派員監修；若未達須派員監修之案件，應要求將汰換之零件攜回機關或請求提供維修前、中、後照片，俾供案關驗收人員審認。 2. 確實登載車歷卡，並辦理業務檢核： 公務單位實施車輛保修，應確依車輛管理手冊第28條規定將維修情形登載於車歷登記卡，另辦理相關經費核銷時，亦應檢附請修單、原始憑證及車歷登記卡。另車輛管理單位並應定期或不定期會同內部監督單位辦理業務稽核，檢視保修紀錄及里程數等是否異常，以防範虛偽修繕或重複更換未損壞零件之情形發生。 3. 經常性維修保養，可採行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機關車輛維修保養，可預估年度需求數量及金額，並以開口契約方式公告上網招標，避免承辦同仁長期以小額採購逕洽特定廠商辦理，應可減少弊端之產生。

4	防治措施	4. 落實人員職期輪調： 為避免同仁久任一職，與廠商過於熟識，礙於人情或權勢，衍生不法情事，應落實實施職務或轄區輪調之防弊制度。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2. 刑法第339條詐欺得利罪 3. 刑法第213條、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6	參考判決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21號刑事判決



➤ 類型編號：1130104

➤ 案例標題：公務機車移供家人代步使用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侵占公有財物，提供他人使用
2	案情概述	老辰為某里里長，日前因公務機車老舊，獲區公所汰舊換新，取得電動機車1部做為公務使用，資費方案為每月新臺幣999元無限里程騎到飽專案。因中秋佳節將至，里長老辰私下將公務機車借給兒子小辰環島遊玩，經里民發現向區公所檢舉而發現上情。
3	風險評估	1. 未落實機關公務車輛管理： 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18點，公務車輛應統一調派，使用完畢並應停放至機關指定處所，未落實相關規範，易發生公務車輛挪作私用情形。 2. 法治觀念不足，貪圖小額款項： 同仁欠缺良好的法治概念，不知違法之嚴重性，便宜行事，長期積弊，容易有貪圖小利，規避機關規範而肇生違法情節。 3. 油料費用審核功能不彰： 相關人員對於油料(電池資費)費用核銷審核皆以書面形式審查為主，如沒有進行實地查核，恐無法發揮審核功能。
4	防治措施	1. 加強教育訓練： 定期舉辦公務員廉政教育訓練，彙整各項違失及非法案例，供同仁執行職務參考，強化法律知識及專業職能，並可機先防杜業務違失情形發生。 2. 定期或不定期業務檢核：



4	防治措施	業管單位應會同機關主計、政風等內部監督單位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業務檢核，疏理作業流程與工作實況，相互勾稽派車單、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車歷卡及車輛維修單據等資料，分析公務車輛有無不當使用、油耗(里程)異常或維修保養費用虛(浮)報情形，發揮內控功能，避免業務長期積弊。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2. 刑法第339條詐欺得利罪
6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更(一)字第587號刑事判決



二、廉政倫理事件篇

➤ 類型編號：1130201

➤ 案例標題：議員關說稅務人員逃漏娛樂稅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接受他人關說協助逃漏稅
2	案情概述	某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小馨，負責轄內娛樂稅課徵業務。某日機關接獲檢舉表示轄內新開一家卡拉OK店疑似逃漏稅，遂前往該店實地調查，卡拉OK店老闆牛哥得知小馨是來調查店裡的營業狀況，為貪圖便宜少繳娛樂稅金，當場聯絡議員到場處理。 議員到場後，請小馨看在他的面子上將店裡的包廂數或視聽設備等數據減列，以後也會特別關照，小馨因涉世未深，害怕不從，將會得罪議員，以後日子不好過，故被迫接受關說，並依其指示將店內的包廂數及視聽設備等數據減列，並填載於調查娛樂稅之表單上，使得實際數據與查調結果不一致，發生逃漏娛樂稅捐之情事。
3	風險評估	1. 公務員迫於壓力接受關說： 民眾拜託民代以私下請託方式，使公務員為違法行政處分，以達追求私益之目的；公務員如礙於顏面，未堅守依法行政的底線，縱使自身未獲利益，仍然有涉及圖利罪之虞。 2. 公務員對圖利與便民之界線無法正確區分，易生觸法之疑慮： 公務員對於圖利與便民之界線無法清楚區辨，民代關說內容涉及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疑慮，如公務員思慮不周即有觸法之

		可能。
4	防治措施	1. 加強宣導，強化政策推廣說明： 加強運用新聞稿或租稅宣導活動等場合，宣導機關設置各項稅捐爭議處理途徑，讓使民眾瞭解並配合稅務機關的調查，維護徵納雙方和諧關係。 2. 強化廉政法令宣導： 加強廉政宣導講習，適時結合機關資源，善用各種集會時機，加強法令宣導，以增進公務員正確觀念與法治素養。 3. 明瞭圖利與便民之分際，及請託關說事件登錄： 明確拿捏「圖利與便民」的分際，遇有請託關說之情事，即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落實簽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之登錄程序，除提升機關行政透明外，亦可保障自身的清白。 4. 對高風險案件之處理，可考慮多人一起辦理： 會同對於檢舉案件之處理，如經評估有裁罰之可能，可會同單位同仁或政風單位前往勘查，以降低風險。
5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131條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2.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罪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第11點及第12點 4.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6	參考判決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37號刑事判決



➤ 類型編號：1130202

➤ 案例標題：公務員接受廠商代付交通費、住宿費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接受廠商不正利益
2	案情概述	老張是下水道營造業品管人員，為使下水道工程品管作業順利進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支付建設處小陳辦理廠驗所需住宿費、交通費用等「不正利益」，而小陳欣然接受，計獲得不正利益新臺幣8,000元，同時亦向機關請領住宿費、交通費用8,000元。
3	風險評估	1. 差旅費用部分缺乏覆核機制： 機關對於費用核銷應建立覆核機制，除可避免錯處產生，亦可對費用正確申領有一定制衡作用。 2. 缺乏法治觀念： 公務同仁缺乏正確之法紀觀念，如觀念偏差就有可能觸法。 3. 心存僥倖，以為無人察覺：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如貪圖便宜及方便，一旦東窗事發則追悔莫及，危及公務生涯。
4	防治措施	1. 實施職期輪調制度： 針對外勤工作人員定期實施職務輪調，避免人員久任，降低風險發生。 2. 落實平時考核： 主管對屬員平時表現應隨時留意，落實平時考核，以便機先發覺異常狀況。 3. 加強廉政倫理法紀教育：



		為避免同仁因貪圖不正利益而因小失大，宜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廉政意識。
5	參考 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條。
6	參考 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刑事判決



➤ 類型編號：1100203

➤ 案例標題：公務人員收受廠商致贈紅酒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收受於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不正利益
2	案情概述	小陽擔任衛工處技正（被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為某衛生下水道工程主驗人，廠商為使標案順利驗收，遂贈送紅酒6瓶，希望小陽能依據廠商建議的地點鑽心取樣，小陽收到紅酒後，表示願意配合廠商建議地點鑽心，本案最後順利驗收通過辦理結算付款。
3	風險評估	1. 久任一職與廠商過從甚密：公務員因業務關係之故，常任某一職務，時常與廠商接觸，一旦公務員把持不住，容易與廠商有不正常之交往關係。 2. 缺乏法治觀念：公務員如缺乏正確法律觀念，不依法行事，則容易誤蹈法網。 3. 罔顧法律貪圖眼前小利：目前法院審判實務量刑低度化，易使不肖公務員貪圖小利，鋌而走險。
4	防治措施	1. 實施職期輪調制度 針對需要外勤人員定期實施職務輪調制度，避免人員久任，降低風險發生。 2. 落實平時考核 主管對屬員平時表現應隨時留意，落實平時考核，以便機先發覺異常狀況。 3. 加強廉政倫理法紀教育 為避免同仁因貪圖不正利益而因小失大，宜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廉政意識。 4. 定期實施專案稽核



5	參考 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6	參考 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7號刑事判決